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海外公司与印尼 ADARO POWER 公司签署 煤电联营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神华海外公司”）与 PT ADARO POWER（“ADARO POWER”）及 PT BHAKTI ENERGI PERSADA（“BEP”）签署了一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合作谅解备忘录”）。

根据该合作谅解备忘录，神华海外公司有意与 ADARO POWER 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以共同开发、融资、建设及运营一个位于印尼东加里曼丹的 2×300 兆瓦的坑口燃煤电厂及相关输电设施（“电力项目”）。预计神华海外公司与 ADARO POWER 将分别在合资公司中持有 51%与 49%的股权。

根据该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尽职调查和评估结果符合要求的基础上，神华海外公司有意收购 BEP 一个或多个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以开发煤矿向电力项目提供燃料（“煤矿项目”）。

从目前项目情况判断，如该合作谅解备忘录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达成，该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在上市规则下的应当披露的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披露为主动自愿披露。

该合作谅解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该合作谅解备忘录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达成将取决于双方的继续谈判及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本项目仍处于初步的阶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不恰当信赖该等信息可能导致投资风险。

神华海外公司是一家设立于香港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专注于海外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ADARO POWER 是一家设立于印度尼西亚的公司,其母公司 PT Adaro Energy Tbk 的股份于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

BEP 是一家设立于印度尼西亚的公司,是 ADARO POWER 的附属公司。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 年 11 月 24 日